**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**第一条** 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本细则。
**第二条** 教学督导以“规范教学行为、提升教学水平、保障教学质量”为目标，坚持“督教、督学、督管”相结合，服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。
**第三条** 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本科教学的理论课和实验课的督导评价工作，不包括第一课堂中的集中实践环节、毕业环节和第二课堂。

**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**
**第四条** **学院教学督导组**

组长：由学院选拔任命教学督导组长1人，统筹督导工作。

成员：由学院选拔督导组成员3-4人，必要时可邀请院外专家参与。

秘书：由教学教务办人员兼任，负责日常事务协调。

**第五条** **督导组职责**

1. 制定学院年度督导工作计划，明确重点督导对象（如新入职教师、新开课程、教学综合评价较低教师等）。
2. 开展常规听课、专项检查（试卷、毕业论文、实习报告等）及教学文档审查。
3. 组织师生座谈会，收集教学反馈意见，形成改进建议。
4. 每学期末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交《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**第三章 督导内容与评价方式**
**第六条** **督导内容**

**1.课堂教学**

（1）教学态度（职业责任、备课充分性、教学资料、课堂纪律管理、师德师风等）。

（2）教学内容（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性、教学内容前沿性、思政融入、重难点突出）。

（3）教学效果（互动性、信息化手段应用、学生参与度）。

**2.实验教学**

（1）教学态度（职业责任、实验准备充分性、教学资料、课堂纪律管理、师德师风等）。

（2）教学内容（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性、实验项目设计合理）。

（3）教学效果（指导教师规范性、学生操作能力培养、信息化手段应用、实验报告等）。

**3. 教学管理**

（1）协助学院开展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程考核等材料的监督检查。

（2）督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措施的落实。

（3）参与学院其他教学检查及管理工作。

**第七条** **评价方式及流程**

1.评价方式

（1）督导评价以教师课程教学全过程为重点进行综合评价，评价要覆盖学院所有开设的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。

（2）采用“定量评分+定性评语”方式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、内容及标准见《化学化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参考（督导评价用）》。

（3）评价分值在≥90分的课程门次占学院本学期开课门次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%，评价分值≥80分的课程门次占学院本学期开课门次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75%。

2.督导流程

**（1）学期初**：制定督导计划，明确重点督导课程及教师名单（如新进教师、青年教师、新开课程、学生评教排名靠后的课程等）。每位督导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。

**（2）学期中**：随机听课与预约听课结合，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，完整记录教学过程。

（3）**学期末**：汇总督导记录，撰写《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**3.反馈与整改**

**（1）即时反馈**：听课结束后24小时内向教师口头反馈建议。

**（2）书面反馈**：5个工作日内填写《教学督导反馈表》，经组长审核后送达教师本人。

**（3）整改跟踪**：对评价“不合格”教师，由教研室主任牵头制定帮扶计划（如导师制、教学观摩等）。1个月内进行复查，整改未达标者暂停授课，参加学校教学培训。

 化学化工学院

2025年3月6日